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4)云0502执271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住
所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办事处上巷街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091892432XM。

负责人：彭邵婷，该保山分行副行长。

被执行人：杨李广，男，1991年2月6日生，汉族，住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北城片区中梁·碧桂园·国宾
府（三期）34幢2602号。公民身份号码：53300119910206
4894。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与被执行人杨李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
4)云0502民初212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
人至今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当日立案执行，责令被
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
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李广名下
位于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北城片区白塔路南侧、兰城路西
侧、拱北路北侧中梁·碧桂园·国宾府建设项目三期34幢26
02号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李广名下位于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北城片区白塔路南侧、兰城路西侧、拱北路北侧中梁·碧桂园·国宾府建设项目三期34幢2602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杨 宇
审 判 员 聂江涛
审 判 员 杨生荣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杨添润